

证券代码 : 600577

公司简称 : 精达股份

公告编号 : 2016-001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5 年第五届董会第 21 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信用债的议案》,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信用债(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)。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2 月 17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,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(中市协注[2015]MTN737 号)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,核定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9 亿元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,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,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9 日